

2022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2 年上级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9173 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-4471 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366 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78 万元。返还性收入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-2227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1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488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5070 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690 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681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-2608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655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7837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020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924万元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156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5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28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44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72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28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259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66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6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90万元。全部纳入预算，并严格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。